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0)浙杭之证字第 4312 号

申请人:

甲方: 叶小平, 男,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302170438。

乙方: 曹晓春,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903071523。

公证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叶小平与乙方曹晓春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公证。

经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订立协议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叶小平、曹晓春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来本处,在本公证员面前签订了前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上叶小平、曹晓春的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

公 证 员

叶小平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在杭州签署：

甲方：叶小平

身份证号码：32021119630217043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15 弄 296 号 201 室

乙方：曹晓春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903071523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12 幢 3 单元 101 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甲、乙双方均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格医药”）设立时的原始股东，自泰格医药设立至今，双方在泰格医药历次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均保持完全一致；
- 2、基于双方的长期良好合作，乙方同意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和增强双方对泰格医药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力，共同发展泰格医药的主营业务。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任何一方按照泰格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时，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

第二条 在甲方、乙方均作为泰格医药董事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泰格医药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承诺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完全相同的决定。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在泰格医药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就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承诺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完全相同的决定。
- 第四条 双方同意，就泰格医药日后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不涉及召开股东会或股东表决的），双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采取一致的行动赞成或反对该等事项。
-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泰格医药股权/股份之日为止，泰格医药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 第六条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
-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 第八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第九条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 第十一条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三份由泰格医药留存。

甲方：叶小平

签名：



乙方：曹晓春

签名：

